**门头沟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表**

**2022年3月18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行政相对人代码 | 法定代表人 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案由 | 违法行为类型 | 违法事实 | 处罚依据 | 处罚类别 | 处罚内容 | 处罚决定日期 | 处罚机关 |
| 1 | 北京京门良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1023419061 | 刘健 | 门人防罚字[2022]第002号 | 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| 2013年11月开始建设该项目5#高大平房仓和6#军需库，未取得我办《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意见书》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八条、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，《北京市民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1年修订稿）和《北京市人防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1年修订稿）（编号C45001A010）规定。 | 1.警告；  2.罚款  3.责令在石门营粮库迁建工程1号、2号、3号成品库和管理用房项目时修建人防工程147.57平方米 | 1.警告2.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。3.责令在石门营粮库迁建工程1号、2号、3号成品库和管理用房项目时修建人防工程147.57平方米 | 2022年3月16日 | 北京市门头沟区  人民防空办公室 |